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5號

財產所有人　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清算人　鄧建宜
　　沈銘聰
　　陳文彬
財產所有人　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清算人　蕭鴻銘
　　陳柏翰

本院受理107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5號被告鄧建宜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、第322條第1項及第334條之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，即當然進入清算程序，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外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；清算程序進行中，清算人有數人時，除清算人推定一人代表公司外，各清算人均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查本件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以107年5月17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96563號廢止登記，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臺中市政府以107年10月1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97802號廢止登記，此有卷附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可憑（參本院卷二第109至112頁）。是依首揭說明，上揭公司均應依法清算，惟經本院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結果，上揭公司皆未向法院呈報、選派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此有該院107年12月13日中院麟民字第1070002370號函在卷可憑（參本院卷二第125頁）；而查上開各該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（參本院調閱之各該公司登記案卷），復未經選任清算人，依首開說明，自應由各該公司之董事任清算人，且均有代表公司之權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上揭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「財產上利益」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，法定應支付而未支付所減省之費用，即屬消極利益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鄧建宜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其中財產所有人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編號7至12所示，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編號13至15所示帳戶及帳戶款項，均係均係被告鄧建宜身為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或實際負責人期間，涉嫌以證券詐偽等方式詐取投資人之款項所得，而部分或全部匯入上開各公司帳戶內，上開各公司帳戶內之財產可能被沒收，為兼顧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認本案有依職權命該二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上開二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四、茲訂於民國108年7月31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17法庭行審判程序，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　堯　銘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　蕙　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凍結之金融帳戶

編號	姓名	統一編號	金融單位名稱	帳號	帳戶餘額(新台幣)
1	鄧建宜	Z0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919　元
2	鄧建宜	Z00000000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XXX722	3912　元
3	鄧建宜	Z000000000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	485　元
4	鄧建宜	Z000000000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	304　元
5	鄧建宜	Z000000000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	374　元
6	鄧建宜	Z000000000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	0　元
7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7268　元
8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0	38　元
9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609　元
10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71415 元
11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630460元
12	聯發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		90　元
13	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聯發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43　元
14	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聯發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0000000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0	1092　元
15	廣發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聯發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0000000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	16686 元
		合計			715874元